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7-00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7年9月25日、2017年9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带来的风险

自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11月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至今,全国主要省市基本药物采购已基本实现了以省市为单位的招投标制度,具体实施中以安徽模式兼称的“双信封”的招标制度为主。“双信封”的模式综合考虑经济技术标(企业规模、配送能力、市场信誉、GSP、GMP认证情况等)和商务标(价格因素)。实践中,经济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权重各有不同。目前,多个省份陆续推出了“带量采购、联合采购”等改良的“双信封”形式,以及谈判采购、直接挂网采购等药品集中采购方式。

上述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将给公司带来充分发挥规模和成本优势、在中标区域大幅提升产品销量的发展机遇。但与此同时,公司也面临中标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售价下调,以及原中标区域落标,公司在该区域内的销售数量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对药品零售指导价进行管理。2011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多次对药品下达调价通知,药品零售指导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健全以及以“价格”为重要参考的药物集中采购政策的广泛施行,药品中标价格亦逐步下降。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同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价格监督机制,正面引导市场价格秩序。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药品集中采购要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如未来各地的招标政策仍以低价格作为重要参数,药品价格整体将继续下降。公司产品价格亦存在下降的可能。

尽管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整合销售渠道、开发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等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若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调,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导致部分产品销售下降的风险

由于用药习惯等因素,长期以来我国临床用药存在抗生素滥用等弊病。2010-2011年,卫生部相继印发《全国抗菌药物联合整治工作方案》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等一系列关于抗菌药物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意见。2012年4月,卫生部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实行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了临床合理用药。2015年1月,卫计委印发《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运用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点评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应用。至2017年底前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60%,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控制在每百人天40DDDs以下,其他类别医院达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指标。

若我国抗菌药物整治工作继续强化,公司抗菌药物以及作为给药载体的大输液销量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业务合作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社会医药研究资源,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采取了与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展开业务合作的方式开发药品,即由合作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公司申请取得新药证书和产品批件,采取由公司独家生产,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第三方下发订单且独家或联合包销的运作方式。虽然公司与合作方的业务自合作以来开展顺利,未曾发生过纠纷,但仍存在合作方违反协议终止合作,影响公司向市场提供合作产品,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药品及药包材注册审批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需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药品批准文号的取得需经过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品申报及审批等环节。根据《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药包材注册证的取得需要试制、现场检查、样品检测、技术评审、审批等环节。药品及药包材的研发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存在在研项目不能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或药包材注册证的风险。如注册失败,公司将不能用以生产相关药品或药包材。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存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兰西制药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生产规模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扩大营销网络、增强市场开拓能力以及满足规模扩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对于兰西制药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进行了分析预测。公司已经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谨慎论证,在销售网络建设、人才与技术储备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我国医药产业升级和行业整合趋势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环境。

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预测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由于分析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前提假设(包括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市场行情,国家货币、财政、税收等政策,行业及产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效益预测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测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依照预测时市场情况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前提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效益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八)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自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101.68万元、45,453.10万元、48,810.77万元和25,514.01万元,占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1%、91.99%、91.18%和90.3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8%、62.95%、64.15%和66.80%。公司前五大自有产品的销售毛利分别为24,640.12万元、29,226.53万元、32,216.46万元和16,954.82万元。占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4.32%、96.50%、97.38%和97.07%,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2.53%、65.51%、68.43%和70.87%。

如果公司销售额前五大自有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公司其他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诉讼风险

2017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根据起诉状,自然人俞某向该院起诉发行人侵权责任,并提出“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00万元(暂估)(包括为调查和制止侵权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三个诉讼请求。案由如下:(1)2004年4月9日,俞某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取得硫酸长春地辛原料药的生产批准文号,俞某拥有硫酸长春地辛原料药的全部知识产权。后公司未向俞某购买硫酸长春地辛原料药。(2)公司在未向俞某购买硫酸长春地辛原料药的情况下,自行生产、销售了硫酸长春地辛。(3)公司在未经俞某许可的情况下,利用俞某拥有的硫酸长春地辛生产工艺等非专利技术,擅自生产销售硫酸长春地辛,并将案涉药品的批准文号非法转为兰西制药。

本案目前尚未审理完结。

由于以上侵权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7-03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以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股份430万股,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20万元。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以本次预计回购股份430万股且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2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价格不超过44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524%。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本回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的六个月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544,532	33.55%	279,844,532	34.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743,078	66.45%	541,443,078	65.93%
三、总股本	821,287,610	100%	821,287,610	100%

注: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8.5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4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1.96%,2016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亿元。假设本次拟回购的430万股按最高回购价格计算,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1%、约占公司净资产的4.17%。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数量43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董事苏显泽先生于2017年4月24日-5月16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份367,291股,成交均价46.517元/股;财务总监徐波先生于2017年4月26日-5月12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58,000股,成交均价47.885元/股(上述成交均价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实施前价格)。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作他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7-07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0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0,37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9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9,26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754%。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8,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0%。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29,729,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的股数644,4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08%;反对644,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29,729,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的股数644,4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08%;反对644,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29,729,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的股数644,4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08%;反对644,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赖元超律师、黄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7-07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2017年9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7-09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于2017年9月22日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1日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4号),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8月24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修订了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丝绸集团、东方国资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丝绸集团、东方国资、东方市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补充披露了相关主体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3、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七)本次重组业绩承诺中,国望高科2017年1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作扣除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4、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经营情况。

6、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盛虹科技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盛虹科技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7、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国开基金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国开基金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8、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盛虹科技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补充披露了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剥离调整一般原则、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及剥离的主要会计处理。

9、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上述收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和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在“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上述补充及修订,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公告编号:2017-096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六次会议、第七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9月22日、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规定,公司定于公司股票复牌前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媒体说明会以现场加网络文字直播方式召开,届时将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媒体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

3、网络直播地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表、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参加方式

2017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截至2017年8月25日下午4:00,有意参加公司媒体说明会的相关媒体已经根据公告要求进行了预约登记,请完成预约登记的有关媒体前往参加说明会。

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http://rs.p5w.net)。

五、会议议程

1、介绍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状况进行说明,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

4、拟新进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5、交易对方和重组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重组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6、中介机构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7、评估机构就重组标的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及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8、现场媒体记者问答。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钟颖、范佳健

联系电话:0512-63527635、0512-63573480

传真:0512-63552272

电子邮件:cesm2000@126.com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次一交易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并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17—01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9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9月26日10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赵世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世芝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性,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加一个独立董事席位。经商请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拟推荐刘玉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等有关情况汇报,董事会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条件和提名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马荣凯先生、刘永泽先生、韩海鸥先生已对本次董事会推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平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简历:刘玉平,男,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教学部主任,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东北财经大学常年法律顾问,东北财经大学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报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9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17-02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晶岩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